

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宜川县中学 (单位名称)的宜川县中学新生入学教育服装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迷彩上衣（翻领）、迷彩裤、体能训练T恤、帽子、外腰带、帽徽、作训鞋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榆林市蒙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73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市蒙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